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遥测监护系统（遥测监护仪）采购

项目编号：GXBS2025-X1-0012-KLZB

采购人：平果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7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询价采购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平果市人民医院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遥测监护系统（遥测监护仪）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 遥测监护系统（遥测监护仪）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 GXBS2025-X1-0012-KLZB

三、**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遥测监护系统 (遥测监护仪)	10 台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采购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预算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38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综合部;

3. 方式: 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报名及获取询价通知书: (1) 询价邀请书原件; (2) 询价邀请回执函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询价通知书;

4. 售价: 每套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2.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到达现场参加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依时到达指定地点。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可以接受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签收时间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收件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收件人：隆甘萍，电话 0776-5828333。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明响应文件（同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在外包装上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手机号码），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部：0776-5828333。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十、联系事项：

1. 名称：平果市人民医院

地址：平果市建民路 76 号

联系方式：黄瑞勇，0776-5821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76-582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隆甘萍

电话：0776-5828333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联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s://gnkl.zcjb.com.cn/>)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询价邀请函

（受邀单位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平果市人民医院委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遥测监护系统（遥测监护仪）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遥测监护系统（遥测监护仪）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BS2025-X1-0012-KLZB

三、**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遥测监护系统 (遥测监护仪)	10 台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采购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24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综合部；

3. 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报名及获取询价通知书：(1) 询价邀请书原件；(2) 询价邀请回执函原件；(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询价通知书；

4. 售价：每套工本费人民币0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2. 贵单位收到本邀请函和询价通知书（电子版）后，请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予以书面确认（格式后附），在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函或者明确回函表示不参加询价的，不得再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3.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到达现场参加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依时到达指定地点。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 **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可以接受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签收时间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收件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收件人：**隆甘萍**，电话 **0776-5828333**。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明响应文件（同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在外包装上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手机号码），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部：**0776-5828333**。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十、联系事项：

1. 名称：平果市人民医院

地址：平果市建民路 76 号

联系方式：黄瑞勇，0776-5821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76-582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隆甘萍

电话：0776-5828333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联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s://gnkl.zcjb.com.cn/>)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询价确认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询价邀请函和询价通知书（电子版），经慎重考虑，我单位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遥测监护系统（遥测监护仪）采购 项目编号：GXBS2025-X1-0012-KLZB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7.1	报价要求：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同时供应商可提供响应文件（PDF版）光盘或U盘1份（光盘或U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地址：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6	11	询价保证金：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7	12.1	评审时间：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8	12.7	采购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
9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30日。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26.1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803
1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12		采购资金来源：医院医疗业务收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通知书仅适用于本通知书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果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4.2.1 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4.2.3 的内容处理。

4.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4.2.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通知书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通知书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且要求装订成一本（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3) 技术、商务文件

▲1) 供货清单（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

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询价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通知书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分标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报价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8.2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供应商可提供响应文件（PDF 版）光盘或 U 盘 1 份（光盘或 U 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8.4 外层包封应按本文件提供的封面格式写明以下内容并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4）截标时才能启封。

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8.1 款、第 8.2 款、第 8.3 款和第 8.4 款的规定装订、加写标记、密封及盖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及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正本加盖骑缝章，修改

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2. 询价保证金：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评审

13. 评审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3.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邮寄除外**）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

开标时由监督单位代表检查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询价小组的组成：本采购项目的询价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本项目采购代理采购的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3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询价通知书；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 审核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审；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4 评审程序

13.4.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3.4.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评审程序：

（1）询价小组启封响应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3）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计算：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6）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询价小组将按评审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确定排序，并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

14.3 无效报价条款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4）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报价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4 废标条款

询价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公告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西科联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s://gnkl.zcjb.com.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7.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9.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询价通知书后，认为询价通知书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审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询价通知书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0.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2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平果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投诉。

24.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5828333，通讯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平果市人民医院，联系电话：0776-5821431，通讯地址：平果市建民路 7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5. 接收投诉方式：以书面形式。

单位监督部门：平果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776-5820287

现场提交投诉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十一、其他事项

2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38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38 \text{ 万元} \times 1.5 \% = 0.57 \text{ 万元}$$

十二、适用法律

2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三、特别说明

2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29. 如果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3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四、无效响应文件

3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说明：

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询价通知书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采购内容 所属行业	产品类别
需求一览表 1	遥测监护系统 （遥测监护仪）	10 台	一、整机要求 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170 克（含电池）； 2. 遥测发射盒尺寸（长×宽×高）不超过 99mm×60mm×24mm； 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2）； 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5.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1.5 英寸，屏幕分辨率≥240×240 像素。 二、监测参数 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具备血氧监测，提供 SpO2、PR 测量值（ST、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具有抗干扰性能； 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4. 具有抗运动算法，具有抗干扰性； 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 bpm，小儿 15-350 bpm； 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9.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0. 提供起搏分析； 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工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

			12.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Fridericia、Framingham、Hodges； 13.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300 bpm； 15.可显示灌注指数（PI）。 三、系统功能 1.遥测发射盒有三个硬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2.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支持在监护仪上通过临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4.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5.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6.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70h；可以采用全新 3 节 AA 电池供电，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h。 7.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8.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于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 9.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四、配置需求： 1.除标配外每台多配 1 块电池（备用）； 2.除标配外每台多配 2 条血氧探头（备用）。 五、本项目采购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各分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2.配套（售后）服务： 2.1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并安装调试，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生产日期在半年内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3 维修响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应急维		

	修服务时，将在 6 小时服务到位。全年 24 小时技术支持。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维修正常使用时，必须提供同种效果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能力应答，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部件及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询价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的竞标供应商负责； 2.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安装以及测试服务。应让采购人相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平果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5. 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合同款的余款 1 年内付清。 5.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该笔款项足额、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本项目采购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在产品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注：如成交供应商为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备案人的，则不需要提供经营备案证明。）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 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4.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小组与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本项目技术需求逐条进行验收； 5.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本项目技术需求规定，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本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可将违约情况上报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6. 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直至验收不存在问题，保证整个设备安全、协调运行； 7.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名额：本次采购项目将择优确定 1 家单位作为成交供货供应商；
--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后各种货物的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3.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货物供应商的追索权； 4.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询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截标时才能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1）报价表（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报价函（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3）技术、商务文件

▲1) 供货清单（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价格文件

（一）报价表

报 价 表（格 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号	标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品牌（如 有）及规格 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价 （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 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交付时间：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格 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询价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供货清单；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询价通知书须知和响应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报价（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报价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价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通知书，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供应

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1.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采购活动的报价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报价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看时间为本项目询价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三)技术、商务文件

1. 供货清单

供 货 清 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 量
1			

说明：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2	
	3	3	
			
2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2	
	3	3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2)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询价通知书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询价通知书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询价通知书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根据所报价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询价通知书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标的的技术需求	标的名称	响应的技术需求	
1					正偏离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正偏离或负偏离 或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本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设备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2025 年 月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供货一览表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数量及 单位①	品牌（如 有）及规格 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价 （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交付时间：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询价

通知书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生产日期在半年内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交付地点：平果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

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安装及工作使用用到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如涉及中联系统端口连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助完成操作。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合同款的余款 1 年内付清。

1.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该笔款项足额、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

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票一经交到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擅自作废发票，如因擅自作废发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通知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询价通知书约定承担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项目需求中验收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

过延期贷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财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财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项目需求；
5. 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合 同 附 件（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询价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询价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询价小组将以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办法

（一）询价小组将以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评审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三）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响应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询价小组将按评审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确定排序，并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